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挂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5220201112003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医疗机构**治疗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完全原因导致的伤害，由此发生的挂号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还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用原始收据或发票。

**释义**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